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0634-244XZCJZH003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34-244XZCJZH003

项目名称：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

项目预算金额：51.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1.7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	51.7	1	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之日起45日内出厂验收合格，90日内交货验收合格，270日内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36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1.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

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07日_点16：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地址：新疆昌吉市长宁路3号

联系方式：0994-2524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11楼

联系方式：159817657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新杰

电话：159817657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2.4	采购内容	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天馈系统，遥控遥测系统，监测处理单元，软件系统，电源系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td> <td>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二：工业--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二：工业--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二：工业--制造业						
10.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须足额缴纳） 递交保证金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供应商如采用电汇保证金形式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2.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4802009200050365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①项目编号后六位） 开户银行：昌吉市工行建国西路支行
1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1.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u>
25.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疆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981765758</u> ；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含税）。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前。</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评审办法、采购内容、项目所属行业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凭证（保函扫描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1-5	供应商信誉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以现场查询为准)；	现场查询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不存在表中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专门预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条款响应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中★条款、商务条款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保证金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注：

加分项：供应商所投产品每有5项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算在内）的给予1%价格扣除，最高给予2%的价格扣除。

2.技术评分（50分）		
1、技术和 服务要求	25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p> <p>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p> <p>②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其他未标注“★”符号技术参数和功能，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③带“★”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2、技术方 案与功能 合理性	5	<p>1.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系统技术方案中各种设备总体集成整合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整体性原则、成熟性原则、实用性原则、先进性原则、高性能原则、易维护原则、可靠性原则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全部满足且描述清晰、合理、完整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升级改造详细方案，包括原系统设备分析、利旧原则、接入方案、兼容性说明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全部满足且描述清晰、合理、完整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3、检测报告	6	<p>1.投标人提供的监测系统具有CNAS和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按GB/T32401-2015《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4089-2017《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及行业规范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的，得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按照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服务接口规范》所要求的具备联网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具有符合《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相关接入能力，并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操作服务接口能力测试报告，且测试条目至少包含规范内要求的27条（包含stream和FTP两种模式）。27条全部通过得2分，1条及以上未通过得0分。</p> <p>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技术方案中对系统产品防寒、防尘要求，提供详细实现方法和结果输出种类的详细说明及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时需具备具有CNAS/CMA资质机构出具的高温试验、低温试验、防护等级IP65第三方检测报告）。由评委根据描述评审：全部满足得2分；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投标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项目实施方案	8	<p>1.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系统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验收方案进行评分，满分4分。投标人需要详细介绍系统方案，系统方案中须对系统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验收方案等做详细说明。描述合理、详细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评分，满分2分。明确、可行、全面的，得2分；措施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p>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无效材料的不得分。】
5、设备硬件成熟性	2	投标人具有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相关发明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件，得1分（并承诺用于本项目）；具有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件，得0.5分（并承诺用于本项目）；满分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设备软件成熟性	4	投标人提供投标供应商具有无线电监测类和信号分析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商务评分（20分）		
7、企业信誉、履约能力及资质	6	<p>1.用户使用评价报告：根据各投标人企业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用户使用评价报告）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用户评价为“满意（好或优）”的用户评价表的得0.5分，满分2分。【须同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用户评价表（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材料缺一不可，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和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此项与“业绩”不得重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或以上等级的，得4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8、企业管理体系	4	<p>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9、业绩	4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近3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由投标人在国内与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4分。</p> <p>【注：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售后服务承诺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及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方式、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情况，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全部满足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11、项目服务能力	3	<p>1.为证明投标人具有较强的售后运行维护和项目执行能力，投标人提供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运行维护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验证证明。一个案例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货物交付之日起两年内，中标方能提供不少于1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并可派出技术服务人员2小时内到达使用单位的得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无线电设施技术服务工作情况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提供无效材料的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质保期限	备注
1	天池固定站监测系统扩频升级改造	1套	36个月	/

交付使用期限：中标之日起 45 日内出厂验收合格，90 日内交货验收合格，270 日内最终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总体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现有天池四类固定站，始建于 2014 年，监测频率覆盖 20MHz-3GHz。由于使用年限较长，现该四类固定站设备老化严重、故障频发，且各项性能指标下降，已不能满足现阶段无线电管理工作使用需求，因此，本项目拟对该四类固定站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升级改造的四类固定站为新疆无线电监测网的一部分，改造后的天池四类固定站应能够与建设单位现有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监测功能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关于超短波无线电监测网建设的各项规范、国际电联推荐的《频谱监测手册》（2011 年版）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最新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支持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

2、系统中所包含的监测接收机（300KHz-8GHz）的性能指标，需至少由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CMA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按 GB/T32401-2015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解调灵敏度、相位噪声、噪声系数、三阶截断点、二阶截断点、中频干扰抑制比、镜频干扰抑制比等指标的测试结果数据。

3、系统中所包含的监测系统（300KHz-8GHz）的性能指标，需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CMA 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按 GB/T34089-2017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及行业规范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内容需至少包括监测系统灵敏度、监测系统场强测量精度等指标的测试结果数据。

4、系统应用软件符合国家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符合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需具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服务），报告测试项应包括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中全部测试项内容。监测站系统软件应由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CMA 认证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站点原子化服务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未列出的原子服务，根据设备的能力和用户具体要求，可选择性实现）：

停止测量任务 (B_StopMeas)
监测设备自检 (B_SelfTest)
监测站/设备状态查询 (B_QueryFaciDevStat)
监测设备天线连接指配 (B_LinkAnteDev)
监测设备信息查询 (B_QueryDeviceInfo)
监测参数修改 (B_TaskModification)
单频测量 (B_SglFreqMeas)
宽带FFT频谱观测 (B_WBFFTMon)
频率扫描频谱观测 (B_FScan)
全景扫描频谱观测 (B_PScan)
存储频率列表扫描 (B_MScan)
监测设备电源开关 (B_SetDevicePower)
动环设备信息查询 (E_QueryDeviceInfo)
环境监控设备远程控制 (E_RemoteControl)
环境监控信息查询 (E_QueryEnviInfo)

监测站安装调试完成后，满足四类固定站原子化封装要求，需实现由新疆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统一管理和监测数据的分析、交换与共享。

5、系统应用软件采用 Windows、Linux 等主流系统软件平台开发。实施单位应保证提供的为正版软件。如果以后采购方改为国产系统软件平台，建设方

应无偿提供基于相应系统软件平台的系统应用软件。

6、为确保建设单位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接收机等核心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承建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免费协助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人对接收机等核心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

7、升级改造后的监测站应具备 7×24 小时连续工作能力，原系统监测接收机利旧，承建单位需提供利旧方案，并保证与新建系统无缝链接。

8、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培训、技术服务、监理、系统集成等费用均包含在设备成本中，不单独列支。

9、本项目遵循的主要技术标准和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号）；

2)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国无办函〔2019〕37号）；

3) YD/T3699-2020《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

4)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共 5 部分》YD/T 3700-2020；

5)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

GB/T34089-2017；

6)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2401-2015；

7) 《超短波频段监测数据统计汇总数据库结构技术标准》；

8)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服务接口规范》；

9) 《无线电监测机房工作管理规范》（工信部无〔2019〕379号-14）；

10) 《无线电监测站雷电防护技术要求》YD/T 3285-2017。

二、技术指标及功能

（一）监测系统技术指标技术要求

● ★频率范围：300KHz~8GHz；

● 监测灵敏度：

≤40dB μ V/m（300kHz-3MHz）；

≤10dB μ V/m（3MHz-30MHz）；

$\leq 15\text{dB}\mu\text{V/m}$ (20MHz~3000MHz) ;

$\leq 20\text{dB}\mu\text{V/m}$ (3GHz~8GHz) ;

(二) 超短波接收机指标:

- ★频率范围: 20MHz~8GHz;
- 频率稳定度: $\leq \pm 1 \times 10^{-6}$;
- 噪声系数: $\leq 20\text{dB}$ (低失真模式) ;
- 最小频率分辨率: 1Hz;
- 中频实时带宽: $\geq 20\text{MHz}$, 多档可调;
- 相位噪声: $\leq -90\text{dBc/Hz}@10\text{kHz}$ ($f_c=1\text{GHz}$) ;
- 二阶互调截段点: $\geq 3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
- 三阶互调截段点: $\geq 0\text{dBm}$ (低失真模式) ;
- 中频抑制: $\geq 90\text{dB}$;
- 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 扫描速度: $\geq 10\text{GHz/s}$ (25kHz 步进) ;

(三) 中短波接收机指标:

- 频率范围: 300kHz~30MHz;
- 频率稳定度 (0-45°C) : 0.1ppm;
- 分辨率: $\leq 1\text{Hz}$;
- 监测灵敏度: $\leq 10\text{dB}\mu\text{V/m}$ (3MHz-30MHz) ; $\leq 40\text{dB}\mu\text{V/m}$ (300kHz-3MHz) ;
- 中频实时带宽: $\geq 2\text{MHz}$ (多档可选) ;
- 相位噪声: $\leq -110\text{dBc/Hz}@10\text{kHz}$;

(四) 监测功能

1、测量扫描

(1) 单频测量

对某个已知频率信号进行详细测量, 包括中频频谱、ITU 建议的测量参数, 以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 并生成测量结果统计报表。可实时监测、测量和存储信号的频率、电平、场强、频差等技术参数。界面和测试结果可以用不同的单位表示, 如: dBm, dB μ V, dB μ V/m。

(2) 多路分析

可实现在中频带宽范围内对多路信号同时进行测量分析解调的功能。支持天线选择、中心频率和中频带宽设置，支持对每个通道设置参数列表中的各类参数及可选值范围，如中心频率、通道带宽、解调方式、声音开关、频谱数据、IQ 数据、ITU 数据、分析模式、通道号等，支持将原始数据保存到指定的本地文件目录，支持自定义测量时长，支持测量数据快照。

（3）频段扫描

能对一个频段或多个频段按一定的步进间隔进行扫描，各个频段输入参数可以不相同。用户若开启触发测量功能，即可实时观测满足设定触发条件的各信号电平或场强，频段时间占用度，信号强度、信号频谱、监测时间流瀑布图。

（4）全景扫描

支持对用户设定范围的一个宽带频段进行快速的扫描测量、频段使用评估，显示系统工作频率范围的实时动态频谱，支持触发测量，以找出该频段内的非法信号和干扰信号，并确定它们的工作参数。

宽带频段的输入参数可以设置，实时测量宽带范围内各信号的电平或场强，频段时间占用度，信号强度、信号频谱、监测时间流瀑布图。

（5）离散扫描

可对多个已知的离散频点或频率表实时进行扫描监测，以考察这些频率的工作参数是否符合标准。各个频率输入参数可以不相同，测量信号的电平或场强，实时测量各离散频率点的信道时间占用度。

测量频率可与样本库信息或台站数据库进行比对，对于异常的信号，根据需要转入单频 ITU 测量等功能，监测数据可以保存回放。

2、联合监测

（1）联合单频测量

支持在同一页面显示多个监测站的频谱、电平、音频，便于判断多站收到同频点信号是不是同一信号。根据监测站配置的接收机和天线设备的不同，设置参数列表中的各类参数及可选值范围，如天线选择、中心频率、解调方式、中频带宽、解调频率等。多站选择支持用户任意选择最多 8 个站进行联合单频测量。

（2）联合频段扫描

支持在同一页面显示多个监测站的频谱。频段添加支持导入自定义频段、

预置的标准频段分配表，支持测量统计结果、原始数据和月报数据的保存，支持测量时长的用户设置。支持不同类型信号的占有度显示：包括合法信号、非法信号、不明信号、新的信号、已知信号、违规信号的占有度显示。多站选择支持用户任意选择最多 4 个站进行联合频段扫描。

3、批量监测

批量监测的功能包含：批量单频测量、批量全景扫描、批量频段扫描、批量离散扫描。用户可通过列表或地图批量选择多个监测站的多个监测设备，并选择统一设置设备的监测参数，或逐个对设备进行监测参数的区别设置。

4、信号录音

信号录音实时显示频谱图和当前信号的音频波形，可进行频段监听、频表监听和频点监听。显示当前录音的长度、录音时间等记录。

录音回放具有下面的功能：播放、停止、拖动进度条播放。可以查看信号录音数据库所有录音记录，可以选择录音数据中的任意一个录音文件进行回放。

录音时可以显示频谱，电平图，支持电平栏浮动控制菜单，采用电平门限控制录音。提供设置驻留时间和录音时间的自动控制录音功能。

5、数据回放

监测数据管理是对存储的监测数据、任务记录进行管理、查询、导入导出；对存储的监测结果数据进行原始数据的回放分析。

支持多条件查询，包含数据来源、监测站、设备功能、日期范围、辅助信息的设置。数据回放的过程中能对回放进度进行控制，数据展示的内容包括数据图表和监测参数。

6、信号数据统计分析

能对不同监测任务记录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信号频谱、信号瀑布图、频段或频道占用度、电平分布等；可进行互调干扰分析和其他分析统计功能，能自动生成符合国家月报告要求的各种表格。

7、信道占用度日报、月报

系统集成了国家无委要求的日报、月报模块，方便日常工作，能够按照标准格式提供信道占用度日报、月报。

支持占用度日报月报的物理路径选择、日报月报的查询时间设置。

支持本地与中心数据库的日报月报数据查看。

支持按小时、30 分钟、15 分钟时间粒度对占用度日报分析统计。

用户可通过统计的占用度图形或列表显示，根据时间段的设置查看其占用度情况，支持统计选择频段的信号强度值，并以图表显示。

8、频段占用度日报、月报

系统集成了国家无委要求的日报、月报模块，方便日常工作，能够按照标准格式提供频段占用度日报、月报。

用户可设置纳入统计的频段范围，其余功能与信道占用度日报、月报相似。

9、互调干扰分析测试及电平、场强单位转换功能

5 阶以下的互调关系分析和相关扫描识别监测测试。可进行互调运算和逆运算。系统支持信号强度以电平值（dBm, dBuV）及场强值（dBuV/m）显示，两者能够转换。

10、任务管理功能

对用户日常所进行的实时监测情况的任务信息进行管理，方便用户查看相关信息。用户可以指派任务给网络内其它客户端立即或某一时间（计划任务）执行指定的工作，方便控制中心的任务的统一调度，特别适用于控制中心多工作站的情况。

用户可批量选择监测设备、批量设置任务参数、批量下达监测任务，操作更自动简捷。

系统支持设备的多任务和功能的的任务。即设备可以被多个用户使用，实现不同功能、频率的测量；用户可以同时控制多个设备实现多个不同任务，根据需要，多个设备功能的参数可以同步联动控制。

11、日志管理功能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错误和操作日志信息自动记录并显示。通过日志管理可查看监测日志信息、日志产生时间及操作用户的账号。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错误和操作日志信息会在这个窗口中显示，可以通过这些信息了解错误原因，追溯操作历史记录。便于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用户日常所进行的实时监测情况的任务信息进行管理。切换查看当前活动任务、历史任务，在任务列表中用户可以查看执行监测的任务名称、监测站名称、开始时间、测量时长、测量次数、测量时效、数据保存选项等信息。

12、电子地图功能

在电子地图上标识被测发射台位置信息。电子地图可进行放大、缩小、拖动、漫游、标注、测距等操作。支持在地图上选取一定区域，给出区域内的监测站支持的功能，选择执行。电子地图具备以下功能：

可进行选图、标图、拖动和对地图放大、缩小、漫游、距离和面积测量等功能，并能够用于定位、信号场强与电磁态势分析。

可选择同一地区内的区域图，并分层显示。可显示图上任一点的经纬度坐标，可标注地图任意两点间的平面距离和方位角，对地图具有简单编辑功能（可向二维地图中添加多义线和多边形，以及标注文字）。

13、联动操作功能

电子地图具有与数据库连接的能力，从电子地图上显示不同类型的台站与监测站的位置分布。

显示鼠标指针在主地图区上当前位置的经度和纬度，系统支持浮动弹出地图窗口，在控制中心可实现地图与监测频谱数据的多屏展示、联动操作。

14、系统联网

具有与省市级无线电监测中心联网功能，接入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支持多种组网方式，接受并执行控制中心的指令，可对同一信号实现协同监测，将实时测量结果传输到控制中心，实现与监控中心的实时互联、数据调用，完成无线电监测管理子系统的的数据交换。

15、监测设备实况

支持用户实时查看监测网内各站点的设备工作状态与其执行的任务状态。

站点设备网络列表显示每个设备的使用情况，并可以选择查看某个监测设备正在进行的监测任务和数据。

三、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中短波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300kHz~30MHz	1	
2	中短波监测天线	根据需求配置，定制；含接头、馈线等安装配件。	1	
3	数字宽带监测接收机	频率范围：20MHz~8GHz	1	
4	监测天线组	含监测天线(20MHz~8GHz)、射频及控制线缆、天线控制箱（根据需求配置）、适配器（根据需求配置）、避雷	1	

		设施（含电源避雷）及相关必要配件，定制。		
5	水平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40MHz~1300MHz	1	
6	微波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3GHz~8GHz	1	
7	一体化键盘鼠标显示器	17英寸	1	
8	工控机	CUP:≥I7 内存：≥8G	1	
9	远程遥控遥测设备	系统远程控制开关	1	
10	交换机	8口千兆	1	
11	监控摄像头	200万像素	1	
12	传感器	含温湿度传感器、门磁传感器、人体移动传感器、烟雾传感器、浸水传感器等	1	
13	系统机柜	19英寸	1	
14	供电系统	保证固定监测站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6小时。	1	

四、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在交付招标方使用前须取得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出具的测试验证报告，相关测试验证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中标方选取的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号）有关规定，并书面征得招标方的同意。在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开展测试前，中标方应书面通知招标方，招标方有权赴现场监督测试验证工作开展情况。

除由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测试的指标外，本项目下其他技术指标由招标方组织验收。

验收分为三个阶段，中标方负责在交货前 30 日将产品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和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制定的三阶段验收计划、方案提交给采购方，验收计划和方案经采购方、监理方同意后才能开展验收（采购方应在收到中标方书面验收计划、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否则视为接受中标方建议），并且采购方不承担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后所有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

汇集成册交付采购方。

1、出厂验收

(1) 设备交货前，中标方和采购方专家（1-2 人）、监理等共同依据三方预先确定的验收计划和方案，在中标方提供的标准测试场地对所有监测系统联合验收，确定产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正式合同等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并实现系统运行正常。

(2)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正式合同等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验收结束由中标方出具验收报告。测试原始记录和验收报告需经三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交货验收

(1) 设备到货后，采购方、监理方依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等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原产地证明、保修证明、海关进口手续、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 设备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采购方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差异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设备通电测试：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连接、安装。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应会同采购方、监理方有关专家确定产品能实现系统运行正常。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验收要求时，将被看作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三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最终验收

(1) 交货验收合格后，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 试运行后若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达到各项要求，经中标方和采购方、监理方有关专家按三方预先确定的最终验收计划和方案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将整个工程项目正式移交采购方；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产品并

要求赔偿。在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后，中标方可以对系统继续进行调试，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中标方负责超时试运行期间的一切费用。

五、技术资料要求（项目最终验收时提交）

- 1、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2、安装手册或操作手册；
- 3、相关文件、支持程序光盘；
- 4、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系统性能检测报告；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函件）；
- 6、其他相关文件。

六、安装调试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

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人应提供进度表，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安装部署所需零配件，施工部署方案和相应的安装部署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采购产品提供 3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之日起计算），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在设备正常寿命运行期内，由中标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质量问题，用户有权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新设备，中标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2、质量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人有责任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提供备件及相关技术支持，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3、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响应解决方案。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规范、周到的服务。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无法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质量保修服务，造成用户损失的，用户有权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用户实际损失的 2 倍。

4、技术服务要求：货物交付之日起两年内，中标方须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服务人员，并可派出技术服务人员两小时内到达使用单位。

八、技术培训要求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根据设备及软件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提供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基本维护等），使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可以独立正确操作使用采购的设备及软件，进行日常测试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培训教材、培训场地及培训教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具体培训事项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商定。

备注：

-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 2、提供选配件、易损件及耗材报价清单（如有）。
- 3、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如彩页、检测报告等，其中检测报告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版，否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须在检测报告中手工标注出来，否则在评审时将有可能不被认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乙方：

项目名称：

鉴于：

甲方根据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进行采购。乙方（ ）为依法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货物名称、型号、数量、规格、价格

1.1合同货物名称： ， 型号： ， 数量： 套。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合同附件设备分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小写：¥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详见附件设备分项明细表）			

二、货物的标准与质量

2.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甲方保护权，符合国际及国内或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

2.2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时的承诺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必须了解中国国家的一切与其销售的设备和软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并根据上述法律和规定，自行办理任何必要的手续和取得有关文件、许可，承担全部费用。

2.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是目前已定型且仍在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并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4从订货之日起至乙方开始制造之时的这段时期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双方协商解决。不论甲方知道与否，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对合同中还未被执行的项目，甲方保留在价格和优惠幅度相当的情况下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2.5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及交货地点；乙方须提供的服务。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乙方认为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调整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调整实施意见，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三、货物的包装与运输

3.1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包括设备及材料）自发运地至甲方指定现场的物流、保管、组织管理和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3.3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和英文（如果有）技术资料，如样本、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包装好随货物一起发运。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3.4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5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邮政快递EMS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3.6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四、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4.1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出厂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交货验收合格，___日内最终验收合格。

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5.1总价（全套人民币计价方式）小写：¥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该价格是合同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运行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含税价，包含货物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改装、组装、维护、检测、验收、服务、培训、售后以及监理等所有乙方承担的费用（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付款方式

5.2.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无线电专用设备类）合同总金额货物类全额发票及货物发票清单¥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及60%的货物类收据¥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合同落款处。）

5.2.2在全部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货物类总金额的 40%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即¥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60%的货物类收据；
- 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函，即：¥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

5.2.3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以正式书面报告为准），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甲方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即¥ 元整（人民币大写： 整）。

5.2.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货物的检验和测试

6.1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能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的甲方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6.2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甲方在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甲方在每阶段的签字验收不作为乙方抗辩其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理由，乙方仍须在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责任。

6.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作为交货验收合格的条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不低于10年）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6.6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等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标准、验收方法、产品实际配置的技术、功能等参数进行验收。乙方提供产品的实际配置、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并能通过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

乙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或/和合格证书，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能够检验的应出具检验合格证书。若进口货物，乙方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报价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除由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测试的指标外，本项目下其他技术指标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分为三个阶段，乙方负责在出厂前30日将产品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和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制定的三阶段验收计划、方案提交给甲方，验收计划和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开展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计划、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且甲方不承担验收产生的费用。每阶段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5日内将所有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三阶段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出厂验收

（1）乙方在货物出厂前须取得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出具的测试验证报告，相关测试验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选取的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和测试标准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

函〔2017〕433号）有关规定，测试验证机构的选定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①监测功能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关于超短波无线电监测网建设的各项规范、国际电联推荐的《频谱监测手册》（2011年版）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最新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支持国家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

②系统中所包含的监测接收机（300KHz-8GHz）的性能指标，需由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CMA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按GB/T32401-2015《VHF/UHF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解调灵敏度、相位噪声、噪声系数、三阶截断点、二阶截断点、中频干扰抑制比、镜频干扰抑制比等指标的测试结果数据。

③系统中所包含的监测系统（300KHz-8GHz）的性能指标，需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CMA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按GB/T34089-2017《VHF/UHF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及行业规范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包括监测系统灵敏度、监测系统场强测量精度等指标的测试结果数据。

④系统应用软件符合国家原子化封装服务要求，符合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需具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原子服务接入能力检测报告（设备操作服务），报告测试项应包括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中全部测试项内容。监测站系统软件应由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CMA认证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站点原子化服务类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未列出的原子服务，根据设备的能力和用户具体要求，可选择性实现）：

停止测量任务（B_StopMeas）
监测设备自检（B_SelfTest）
监测站/设备状态查询（B_QueryFaciDevStat）
监测设备天线连接指配（B_LinkAnteDev）
监测设备信息查询（B_QueryDeviceInfo）

监测参数修改 (B_TaskModification)
单频测量 (B_SglFreqMeas)
宽带 FFT 频谱观测 (B_WBFFTMon)
频率扫描频谱观测 (B_FScan)
全景扫描频谱观测 (B_PScan)
存储频率列表扫描 (B_MScan)
单频测向 (B_SglFreqDF)
宽带 FFT 测向 (B_WBDF)
扫频测向 (B_FScanDF)
频率表扫描测向 (B_MScanDF)
监测设备电源开关 (B_SetDevicePower)
动环设备信息查询 (E_QueryDeviceInfo)
环境监控设备远程控制 (E_RemoteControl)
环境监控信息查询 (E_QueryEnviInfo)

在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开展测试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赴现场监督测试验证工作开展情况。

(2) 除由第三方测试验证机构测试的指标外，本项目下其他技术指标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取得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后 3 日内，通知甲方到厂进行其他技术指标的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厂验收通知并同意乙方验收计划和方案后到厂进行测试验收。

(3) 乙方和甲方专家（每套设备 1-2 人）、监理方共同依据三方预先确定的验收计划和方案，在乙方提供的标准测试场地进行联合验收，确定产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正式合同等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并能通过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实现系统运行正常。验收结束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监理方签署出厂验收确认单。测试原始记录、验收

报告和出厂验收确认单需经三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正式合同等规定的技术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取得甲方、监理方签署的出厂验收确认单，乙方不得出厂发货。

2、交货验收

(1) 设备到货后，甲方、监理方依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合同等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原产地证明、保修证明、海关进口手续、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乙方还应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甲方签署的出厂验收确认单、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能够检验的应出具检验合格证书。若进口货物，乙方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牌及装运港等与报价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材料。

(2) 设备拆箱后，双方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甲方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差异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设备通电测试：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连接、安装。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会同甲方、监理方有关专家确定产品能实现系统运行正常。

如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验收要求时，将被看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经三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最终验收

(1) 交货验收合格后，进行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试运行后若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达到各项要求，经乙方和甲方、监理方有关专家按三方预先确定的最终验收计划和方案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整个工程项目正式移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赔偿。在征得

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对系统继续进行调试，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乙方负责超时试运行期间的一切费用。

6.7甲方在任何阶段的签字验收均不作为乙方抗辩其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理由，乙方仍须在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责任。

七、索赔

7.1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

7.2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相关部门能够出具检验证明的应同时提供，作为索赔的基础。对出现的故障和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提出解决方案，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7.3在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3.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有责任立即更换部分或全部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7.3.2如甲方选择拒收或退货，乙方应立即退回已收取的有关拒收或退货设备的款项，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7.3.3根据设备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7.4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通过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同时保留按照合同第九条要求赔偿的权利，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给付完毕。

7.5甲方因乙方延期交付而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八、培训、售后服务

8.1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

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乙方相应投标文件、书面答疑及承诺记录。

8.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后 36个月（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拒力因素不在质保范围之内），并承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机件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出现不可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设备或仪器，并赔偿甲方损失。质保期到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乙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并设有生产厂家维修点。

乙方根据自身软件开发情况，终身免费升级本次采购设备的相关配套软件。

8.3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甲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8.4如果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必须于24小时内响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提供备用设备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外甲方仅负责备用设备的出疆国内件邮寄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8.5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答疑承诺的要求负责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8.6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交货验收和最终验收。有关供货、安装和验收的细节问题，甲方和乙方将通过技术协议的形式另行确定。

8.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详细的中文说明书、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电路图，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8.8若乙方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九、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支付货款，除非乙方已有违约行为。如果甲方延

期支付应付款项，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9.1.2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应付款项已超过三个月，则从第四个月起,甲方在完成支付义务的同时,还应按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9.2乙方违约责任

9.2.1 如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好处等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2.2 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若涨价协议已实际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涨价款。

9.2.3 乙方逾期出厂验收合格或交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货物出厂验收或交货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交付等义务。

如乙方逾期10天仍未出厂验收合格或交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钱款及其利息，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9.2.4 货物出厂验收不合格或交货验收不合格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货物的，或者货物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二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9.2.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验收合格，按合同本条第9.2.3处理。

9.2.6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其利息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9.2.7 乙方未履行培训、售后服务的，按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2%）的违约金。累计满五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款20%的违约金。

9.2.9 合同的所有内容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

9.2.10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聘请第三方服务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银行履约保函中扣除，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9.2.11如乙方怠于响应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或设备维修的，甲方有权按次兑付银行履约保函的百分之二十，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3次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利息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计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2.2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12.3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12.4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2.5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12.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7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尾页列明的地址为双方寄送收往来文件的不变地址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处理纠纷时送达法律文书的专用地址，如有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送达至收件邮局的文件视为对方已送达。

12.8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9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若

10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由被解除方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2.10为确保甲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接收机等核心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协助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人对接收机等核心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

甲方自行或要求乙方、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标的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后的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12.1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1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捌份，乙方持贰份。

附件：1、设备分项明细表

2、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要求

此页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传真：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传真： E-mail: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无线电管理局

附件1：设备分项明细表（签订合同时附）

附件2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乙方应根据设备及软件特点，免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基本维护等），使甲方的相关人员可以独立正确操作使用采购的设备及软件，进行日常测试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培训教材、培训场地及培训教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具体培训事项由双方商定。

售后服务：

1、所有采购产品提供3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之日起计算），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在设备正常寿命运行期内，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新设备，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2、质量保修期后的服务要求：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责任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提供备件及相关技术支持，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3、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响应解决方案。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规范、周到的服务。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无法根据合同的要求提供质量保修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甲方实际损失的2倍。

4、本地化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后附：1.（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2. 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供应商须按照本格式内容据实填写，不得改变原有格式文件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履约 期限
	大写	小写	时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票信息

9.评分因素证明文件

-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 (2) 技术方案与功能合理性
- (3) 检测报告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设备硬件成熟性
- (6) 设备软件成熟性
- (7) 企业信誉
- (8) 履约能力及资质
- (9) 企业管理体系
- (10) 业绩情况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项目服务能力

说明：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内容才可得到相应分值。